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 年 4 月 18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并谨转达埃及政府提出参选 2007-2010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决定。参选得到了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谨附上一份说明，内载埃及在国内和国际人权领域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请将此照会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e)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2007 年 4 月 18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及为促进人权而作出的自愿许诺

一. 行动框架

1.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a的缔约国，以及有关国际人权议程制订过程的积极参与者之一，埃及现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2. 埃及积极参与了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谈判，并正在参与目前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有关审议活动，审议如何审查从人权委员会继承的若干机制各组成部分职权

^a 埃及已经批准各项重要的人权文书，并从当选各条约机构委员会成员的本国大批独立专家所积累的知识中获益。以下是埃及已批准的人权文书清单：

- 《禁奴公约》，1926 年。
- 《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26 年。
-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30 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0 年。
- 《难民地位公约》，1951 年。
- 《妇女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53 年。
- 《废除奴隶制及奴隶贸易补充公约》，1956 年。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1957 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修正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 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0 年。
- 《阿拉伯儿童权利宪章》，1992 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范围，以及如何拟定按照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而建立的新机制。

3. 埃及认为，人权理事会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遇，可借以克服人权委员会的缺点，并以后者成就为基础，建立一个新的国际人权系统，以在平等、无区分或不采取双重标准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4. 埃及正在不断努力，提高它已批准的所有人权文书的执行水平。在执行过程中，埃及以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为指导，借鉴别国的经验并参照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包括 2000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商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

5. 如果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埃及将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同所有各方开展建设性工作，消除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并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埃及将继续呼吁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就此强调要在各级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埃及还将强调必须注重消灭贫穷的目标、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提倡文化和宗教容忍、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提高全球整体的人权意识，特别要重视教育的作用。

二. 埃及作出以下承诺

A. 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埃及政府将：

1. 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强大、有效力和高效，且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
2. 强调必须在会员国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会员国实现其国家人权战略和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
3.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埃及期待人权高专办在开罗设立新的北非办事处；
4. 通过创新的方法和手段，如通过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南南合作，该机制提供了在自我评估和区域间合作方面具有开创性的经验；
5. 推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各级促进人权过程中的建设性作用；
6. 依照一个坚定信念，即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具有不可分割性，帮助拟定人权理事会设定标准的任务授权，并继续支持为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进行的努力，以在国际合作框架下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
7. 继续促进实现发展权这一所有民族和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应为此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努力，以通过一个累积过程，基于实际应用并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前提下消除这一构想进一步发展及运作的现有障碍；

8. 在 2005 年人权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的倡议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该倡议反映了埃及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具有的互补性的看法和态度，并提供有关机制，以确保国际法得到实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机制；
9. 积极参加拟定委员会职权范围和全球定期审查方式的工作，以及审查和加强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的系统，认为在此过程中应能够促进人权理事会机制的互补性并避免条约机构功能上的重复之外；
10. 同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改革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并继续支持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如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
11. 继续支持致力于推进保护妇女权利、赋予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事业的区域和国际进程；
12. 继续支持促进儿童权利的区域和国际进程；
13. 帮助加强按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难民，特别是来自非洲的难民进行国际保护的系统；
14. 鼓励在非洲大陆开展更多人权领域的合作和政治对话，从而通过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宪章》以及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在非洲大陆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参与审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关于非洲正义和人权法庭的议定书，以使这些文书得到批准；并将继续致力于改进非洲人权系统和加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其在过去 25 年里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其丰富判例的价值；
15. 作为阿拉伯联盟的主要成员之一，埃及批准了《阿拉伯儿童权利宪章》，目前《阿拉伯人权宪章》已进入了批准程序，并将继续致力于借鉴世界其它地区的经验教训，不断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常设人权委员会；
16. 继续致力于在 1990 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以及此后签订的各种文书，包括目前起草消除伊斯兰种族歧视公约的工作基础上，改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人权系统。

B. 在本国国内，埃及政府将：

1. 维护新闻自由、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最高宪法法院在审查法律合宪性方面的作用，并充当政府部门之间的仲裁人；
2. 通过一系列立足于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政治、社会及经济改革，努力实现本国人民追求更美好未来的愿望，并围绕下列重点实施全国人权战略：

- 以联合国大会 1994-2004 国际人权教育十年的经验教训为基础，通过教育促进人权文化。
 - 在人权领域向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记者、议员和媒体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通过全国妇幼理事会、新成立的人民议会常设人权委员会、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和检察院内的专设人权部门、全国人权理事会监察局和全国妇女理事会监察局，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 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控诉、来文和要求作出客观和可信的答复，并协助它们履行职责。
3. 承诺在上述基础上增进和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建设，并继续把促进和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
 4. 承诺进一步加强面向所有公民的国家补救机制，使公民能够提出任何控诉并防范任何类型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埃及承诺进一步加强包括检察院在内的司法机关、全国人权理事会及其新设立的监察局、负责处理与妇女遭受暴力有关的控诉的全国妇女理事会监察局、以及负责处理对儿童暴力案件的全国妇幼理事会的独立性和能力；
 5. 承诺加强全国人权理事会这个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机构，委托其除在受理和跟进个人控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外，制订埃及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行动计划并提交政府，同时充当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桥梁，政府将继续对全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作出回应，并研究其中列出的建议和意见，以期予以落实；
 6. 继续通过反歧视行动方案、国家发展规划中的两性平等主流化、预算编制中的两性平等观点和组建妇女团体，推动赋予妇女社会、经济及政治权力；继续通过立法措施及有效执行现有政策，着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全面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现象，同时继续支持全国妇女理事会作为妇女问题的联络机构，支持由理事会监察局负责受理妇女的控诉，并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7. 继续支持全国妇幼理事会制订并实施各类促进和保障儿童权利的战略和方案，包括打击针对女童的有害做法；
 8. 继续以前两年的动力和已经取得的成就为基础，走政治、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和现代化之路，包括首次举行有多个候选人的总统选举，废除国家安全法院和劳役判刑，建立政府与民间社会的积极伙伴关系，通过有关审前拘押的立法修正案，以及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9. 承诺在完成并通过新的反恐立法之后消除当前的紧急状态，以实现在保障社会安全和尊重人权之间的微妙平衡；

10. 承诺继续走深化民主之路，目前正朝着政治改革的方向迈出历史性的步伐，通过修订宪法的 34 个条款，建立有竞争力和开放的政治制度，除了使埃及宪法符合当今新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现实之外，还要实现行政和立法机关之间的进一步平衡，将总统的部分权力移交给部长理事会，加强立法机关的权力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实现地方政府的现代化，以及促进建立一个更加有利于扩大社会各阶层参与的选举制度；
 11. 承诺在按照人权理事会制订的条款、条件和程序出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审查在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下作出的义务和承诺；
 12. 在国家主管机关完成内部审查及所需宪法程序之后，作为优先事项尽快启动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反对强迫失踪公约》的批准程序；
 13. 定期审查埃及已经签署的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之间的协调一致，并牢记国际文书一经批准，即成为国家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
 14. 继续在各级教学课程中采用有关人权的资料，通过新闻媒体和民间社会举办大规模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认识人权问题，尤其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5. 继续鼓励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作出努力，依照可适用的国家立法，以伙伴身份协助保障和促进人权。
-